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4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薛惠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於民國114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住所，上訴期間已於114年2月13日屆滿，上訴人遲至114年2月24日始提起上訴等情，有送達證書及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上訴人提起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謝婷婷